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9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陳裕鴻

被告 謝耀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3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82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勝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55元（包括零件18,150元、工資1,496元、補漆12,509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5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6月14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8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81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補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5,82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,815元+工資1,496元+補漆12,509元=15,82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

01 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,820元本息，為有理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第1年折舊值	$18,150 \times 0.369 = 6,697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150 - 6,697 = 11,453$
16 第2年折舊值	$11,453 \times 0.369 = 4,226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453 - 4,226 = 7,227$
18 第3年折舊值	$7,227 \times 0.369 = 2,667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227 - 2,667 = 4,560$
20 第4年折舊值	$4,560 \times 0.369 = 1,683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560 - 1,683 = 2,877$
22 第5年折舊值	$2,877 \times 0.369 = 1,062$
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877 - 1,062 = 1,815$